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与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青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放大 IP 开发的投资规模，并降低 IP 投资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事项。

独立董事：何庆源、王志雄、薛健

2020年5月20日